读史札记

清初“闲散妇人”考

王天驰

“闲散妇人”是清代旗人家庭中一个特殊的存在。“闲散妇人”这一汉文表述见于雍乾年间重修的《清太宗实录》，是满文 sula hehe 的直译（sula 意为“闲散、空闲”，hehe 意为“女人”）。① 而在《清实录》中，sula hehe 有时也被译为“侍妾”或“媵妾”。② 但在康熙时期的满语辞典《大清全书》中，sula hehe 又被汉译为“房婢”。③ 如后文详述，汉文中的“妾”和“婢”是两个明显不同的概念，那么“闲散妇人”这一满文中的概念究竟是更接近于汉文化中的“妾”还是“婢”呢？

由于相关史料较少，过去的研究者对闲散妇人虽有一定考察，但对其在旗人 / 满洲人家庭中究竟处于何种地位还是不甚明了。定宜庄参考《蒙古风俗鉴》中关于 sula qatun 的记述，认为闲散妇人是“为主人生育了男孩的奴婢”。④ 但《蒙古风俗鉴》中提到 sula qatun，是描述蒙古诺颜（mongγol qosiγun noyan）即蒙古贵族男子若使夫人之陪嫁丫鬟怀孕，则让丫鬟另住一房，若生下男孩则将丫鬟作为 sula qatun。qatun 是蒙古语“夫人”之意，sula qatun 似不能与满语 sula hehe 视作同一概念。⑤ 增井宽也则认为闲散妇人是主人的侍女，属于“家人”（booi niyalma）即家奴之属。⑥

随着近年辽宁省档案馆藏《黑图档》的陆续影印出版，更多与闲散妇人有关的史料得以进入我们的视野。《黑图档》是以盛京内务府及其前身盛京佐领为中心形成的史料，⑦ 收录了盛京佐

[收稿日期] 2022-09-27
[作者简介] 王天驰（1990—　），男，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北京 100871；twang@pku.edu.cn

① 《清太宗实录》卷 30，崇德元年七月丁卯。满文本见《满文老档》，满文老档研究会译注，东洋文库，1955—1963 年。

② 例如《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二月壬戌（满文本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顺治初纂本《清太宗实录》卷 17，第 30a 页），此条满文本出现两次 sula hehe，汉文版中分别被译为“侍妾”和“媵妾”。sula hehe 译为“侍妾”之例另见《清太宗实录》卷 12，天聪六年十二月乙丑（满文本见《满文老档》）。参见增井宽也：《建州統一期のヌルハチ政権とボォイ＝ニャルマ》，《立命館文学》第 587 号（2004 年）。

③ 沈启亮辑：《大清全书》卷 7，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172 页。

④ 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72-73 页。（书中将 qatun 误转写为 hoton。此处关于蒙古语 sula qatun 的转写勘误及概念辨析，承蒙北京大学惠男老师指出，在此谨表谢忱）

⑤ 罗卜桑却丹：《蒙古风俗鉴》卷 6，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224-226 页；汉译本见赵景阳译《蒙古风俗鉴》，辽宁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108 页。

⑥ 增井宽也：《建州統一期のヌルハチ政権とボォイ＝ニャルマ》，《立命館文学》第 587 号（2004 年），第 15、23-24 页。康熙时期的满文语境中“家人”（booi niyalma）、“家奴”（booi aha）、“奴仆”（aha）这三个概念基本可以通用，参见王天驰：《康熙朝『黒図檔』から見た盛京地方の内務府包衣》，（日本）《史林》第 103 卷第 4 号（2020 年）。

⑦ 盛京佐领是内务府在盛京地区的负责人。关于盛京佐领的名称，《清实录》中有“盛京包衣三旗佐领”“盛京包衣佐领”“盛京佐领”等叫法，《黑图档》中有“mukden-i dorgi baita be kadalara nirui janggin”（管理盛京内务佐领）、“mukden-i nirui janggin”（盛京佐领）等叫法，本文采用“盛京佐领”的简称。关于盛京佐领和盛京内务府，参见佟永

领与北京内务府及盛京各衙门之间往来文书的副本。这一史料横跨康熙朝至咸丰朝约 200 年的时间，其内容不仅涉及作为内务府主要职责的皇室家政事务，还包括与内务府所辖包衣旗人的行政、诉讼、司法相关的文书。[①] 而在这些文书中有大量关于婚姻及财产继承的案件，其中就出现了一些关于“闲散妇人”的记录。

关于旗人的婚姻制度中女性的不同身份，定宜庄主要依据《满文老档》等史料考察了入关前（主要是贵族阶层）存在的 sargan（妻）、fujin（福晋）、buya sargan（小妻）/ajige fujin（小福晋）、sula hehe（闲散妇人）和 gucihi（妾）等称呼。[②] 而康熙朝《黑图档》中平民阶层的案件中可以见到 sargan、asihan sargan 和 sula hehe 的用法。asihan sargan 直译为“小妻”或“年轻的妻”，《御制增订清文鉴》中汉译为“妾”。[③]《黑图档》收录的当事人为汉人包衣的案件中，有 asihan sargan 被当作汉语“妾”的满文译语来使用的例子，故应该是与汉文中“妾”最相近的概念。而 sula hehe 与汉人社会中“妾”的概念有着明显不同的含义。以下试以康熙七年至十年（1668—1671）的案件为例说明。（下文称为“案件 1”）

此案是韩通事（han tungsy 或 han tungse）的遗产纠纷案，[④] 涉及韩通事的闲散妇人瓦尔达（walda）。档案中记录了瓦尔达父亲的口供：“我女儿十二岁起，我主（按：即韩通事）将其作为闲散妇人（mini ejen sula sindafi），今年二十岁了。”[⑤]（史料 1）由于瓦尔达的父亲将韩通事称为“主”（ejen），故其应为韩通事的家奴，而家奴身份世袭，故瓦尔达的身份也应该是家奴。而表示“作为闲散妇人”的动词词组 sula sindafi 中，sindafi 为动词（原型 sindambi），意为“放置”，也有“任命”的意思，此处将 sula sindafi 意译为“作为闲散妇人”。如果说“把普通女性家奴作为闲散妇人”需要一个条件或标志性事件，那么这个条件应该是家主与其发生性关系。故“闲散妇人”应该可以定义为“与家主有性关系的女性家奴”。但考察案件 1 档案中其他部分的记述，又可以发现旗人的观念中，闲散妇人与普通家奴的地位有着明显的区别。

案件 1 的主要案情是韩通事的孙子哈尔萨（harsa；又名 dašose“大小子”）与自称韩通事儿子的色勒（sele；又名 han ing lung“韩应龙”）围绕韩通事遗产的争端。根据色勒的说法，他是韩通事的亲生子，但在幼时被送给曹新余（tsoo sin ioi；又名 tsoo de gui“曹德贵”）收养，后来韩通事又在康熙五年将其领回。在韩通事将色勒领回时，色勒的妻子也一同到了韩家，而色勒的儿子暂时留在了曹新余家，曹向韩通事要求将韩通事家名叫何丫头（he yatu）的女子给曹家，对此韩通事则称：

> 我们二人（按：指韩通事和曹新余）向来交好，是老友（fe gucu）。难道朋友的衣服你能穿吗？难道给朋友生了孩子的闲散妇人能说要带走吗？何丫头是我的闲散妇人（minde sula bifi），

功、关嘉录：《盛京上三旗包衣佐领述略》，《历史档案》1992 年第 3 期；佟永功：《清代盛京总管内务府设置沿革考》，《满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王天驰：《康熙朝『黒図檔』から見た盛京地方の内務府包衣》，（日本）《史林》第 103 卷第 4 号（2020 年）。

① 包衣（booi）是八旗中被编入包衣组织，直属汗（皇帝）与诸王家的群体，由满洲人、汉人和少量朝鲜人组成。其中上三旗包衣直属皇帝，又称“内务府包衣”。关于包衣的名称和地位，参见王天驰：《康熙朝『黒図檔』から見た盛京地方の内務府包衣》。

② 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第 70−75 页。其中“小妻”“小福晋”“妾”均非史料中出现的正式汉译，汉语中实际上没有与满语中这些名称完全对应的概念。

③《御制增订清文鉴》，乾隆三十六年刊本，京都大学文学部图书馆藏。

④ 由于康熙朝《黑图档》均为满文，档案中出现的人名均为音译。关于此案详情，参见王天驰：《康熙朝における盛京地方内務府包衣の家族制度——『黒図檔』の相続案件を中心に》，村上卫编：《転換期中国の社会経済制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21 年，第 242−249 页。

⑤《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如何将韩通司之家产分给其子女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七年八月初四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10 册，线装书局，2017 年，第 223 页。引自《黑图档》的史料原文均为满文。

孩子都生了。你若要将此女领走，你养的儿子（按：指色勒）也领回罢。你若要领走女人，我家名叫布奈（bunai）的女人给你领走。①（史料2）

此处韩通事的话是哈尔萨在回答盛京佐领的审讯问话时转述的，虽然并不是韩通事自己的原话，可能有夸张成分，但生动地说明了旗人的观念中，为家主生育过孩子的闲散妇人，其身体由家主所独占，不可以像普通家奴一样转让给别人。

家主在闲散妇人的性关系上的垄断地位从《满文老档》中的一处记述当中也可略窥一斑。《满文老档》天命十年（1625）五月初六日记载努尔哈赤对贝勒、大臣家事颁示的训令：

福晋（fujin）乱行，准闲散妇人（sula hehe）举发，且将举发之妇人举而养之。妾（gucihi）举发福晋，则杀有罪之福晋，并以举发之妾与夫同居。诸福晋房内之闲散妇人（fujisa booi sula hehesi）入厕，应结伙同往，不得二三人前往。若二三人前去，则为乱也。若有腹泻者，则邀众同去，当众腹泻，则乃属实；若不腹泻，即为乱也。妇人独行，口称未行，无算。院内差遣之男丁不得独行，已知独行，口称未行，无算，勿庸尔辩解之。②

可见为防止闲散妇人与家主以外的男子接触，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到了规定其如厕时必须结伙同去的地步。

《满文老档》《清实录》等官方史料中出现的“闲散妇人”均为零散的、片断的信息，并且集中在满洲贵族和官僚阶层。本文拟通过分析《黑图档》中的几个案件，探讨旗人平民家庭中的闲散妇人在财产继承中的地位、闲散妇人的再婚及其子女继承权等问题。

一、汉人社会中的“妾”与“婢”

由于康熙朝《黑图档》均由满文写成，而其中所记载案件的当事人却有可能是使用汉语的，故《黑图档》中的 sula hehe 也有可能是汉语“妾”与“婢”或类似概念的满文译语。因此首先须回到本文开头所提问题，即 sula hehe 的概念到底和汉文中的“妾”和“婢”有何异同。

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需要明确汉文中“妾”与“婢”的概念究竟有何区别。在明清律中，“妾”与“婢”有着森严的等级之分。妾的地位低于妻，但是明确地被看作是家族的一员，妾与妻一样有为亡夫守节并接受夫家赡养的权利，③而婢则没有这种权利。此外，如果妾和婢与主人之间发生暴力等犯罪行为，明清刑律对妾和婢的处理更是明显不同。例如“奴婢殴家长”律规定：“凡奴婢殴家长者，（有伤、无伤，预殴之奴婢，不分首从）皆斩”；而“妻妾殴夫”律则规定：“凡妻妾殴夫者，（但殴即坐，）杖一百。”④在《大清律》适用于旗人以后，刑案中涉及的旗人家的女性奴仆也一般按照“婢”来处理。⑤

但如果上溯至更早的时代，汉人社会中“婢”与“妾”的界限原本也是比较模糊的，法典中家主与婢的关系也随着时间而变化。唐律中用“幸”而非“奸”来描述家主与婢之间的性关系，可见在唐代主人与婢的之间的性关系完全不被视为犯罪，而且主人可以将婢扶正为

---

① 《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呈报遵文审理哈尔萨与色勒谁应承嗣一案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七年五月初九日，康熙朝《黑图档》第10册，第172页。

② 《满文老档》，天命十年五月初六日，太祖朝第3册，第972–973页。汉译参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注：《满文老档》（上），中华书局，1990年，第631页。此译本中“fujisa booi sula hehesi”译为“诸福晋家之闲散妇人”，笔者认为boo译为“房”似乎更妥，也就是说此处提到的情况下闲散妇人隶属福晋房内。这与前述蒙古贵族的sula qatun本是正妻之陪嫁丫鬟一事或有共通之处。

③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创文社，1967年，第555–556、567–568页。

④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36，第1a页；卷36，第24a页，翰茂斋，1906年。

⑤ 清代律例中将汉文“婢”译为满文时一般使用nehū一词。

妾。[①] 根据苏成捷（Matthew Sommer）的研究，《元典章》中已经有了“主奸奴妻”的表述，即将主人与奴仆之妻的性关系定义为“奸”，但并没有将其视为犯罪。明律也没有将主人与婢（无论有夫无夫）之间的性关系视作犯罪，但明代已有法学者认为这种关系不妥。[②] 而到了清代，主人与有夫之婢的性关系被明确定义为“奸”，并成为法律禁止和处罚的对象。[③] 胡祥雨在此基础上具体考察了清代禁止主人与有夫之婢之间性关系的规定的演变，并认为这种禁制来源于满洲人的法律传统。他指出，清朝从“国初”即入关前就已经规定“凡奸有夫之仆妇者，责二十七鞭”，可见满洲人社会本来就禁止家主和奴仆之妻之间的性关系，有夫之女性奴仆也有义务保持其对丈夫的忠贞。[④]

另一方面，主人与未婚之婢的性关系在清代并无罚则，但雍正年间规定了主人有为未婚婢女婚配的义务。[⑤] 苏成捷通过考察顺治年间的案例，认为在清代如果婢与主人发生了性关系，她在法律层面的地位就会被“自动”提升，获得与家庭成员相当的地位。[⑥] 对于清朝发生的主人与婢女关系上的变化，苏成捷总结道，这是“将自由民的婚姻家庭规范（特别是关于女性贞操的规范）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奴婢，从而限缩并最终消灭了正式婚姻以外法律容许的性关系存在的空间”，他认为这体现了清代在性秩序管理原则上的重要转型——即从“身份表现”（status performance）原则（即不同身份的人遵从各自的家庭道德和性道德规范）向“性别表现”（gender performance）原则（即不论身份，所有人遵从同样的性—性别道德规范）的转换。[⑦]

二、财产继承中闲散妇人的地位

那么，旗人家庭中闲散妇人的地位是更接近于汉人家庭中的“妾”还是“婢”呢？关于汉人社会中妾与家主的关系，唐律及其以后的诸法典都规定了他们是“妾”与“夫”的关系，而妻与妾之间则多以姐妹相称。[⑧]《黑图档》中则有闲散妇人称家主为 ejen haha（男主人），称家主之妻为 ejen hehe（女主人）的记录。[⑨] 综合前述案件 1 的记述，闲散妇人的身份应该还是属于奴仆（aha），更接近于汉人社会中“婢”的概念。但在财产继承时闲散妇人的地位则又成了另一个难解的问题，从案件 1 便可以看出在对待这一问题上一般旗人与审判机关态度的不一致。

此案的当事人韩通事在生前曾在康熙四年立下分家文书（delhebuhe bithe），令妻子赵氏（jooši，为韩通事后妻）和孙子哈尔萨平分遗产：

> 立分家文书人韩通事。我年事已高，何时急病而死也未可知。因我今尚在，故留一遗嘱：赵氏、哈尔萨，你们祖孙二人近前来听我话。后日你们若能和睦，便在一处生活，若不相合，则赵氏分家产一半，哈尔萨亦分家产一半。韩通事我在日分给赵氏：杨才（yang tsai）、宋

①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第 556 页，第 571 页注 28、30；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6.

②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47–48.

③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43，第 25a 页：“若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者，笞四十，系官交部议处。”见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48–49.

④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87–103 页。

⑤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12，第 48a 页：“凡绅衿庶民之家，如有将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应重律，杖八十。系民的决，绅衿依律纳赎，令其择配。”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50–51.

⑥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 49–51. 但苏成捷得出这个结论只用了一个案例作为论据，故仍需进一步确认。

⑦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5, p. 54.

⑧ 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第 558–559 页。

⑨《盛京户部为包衣吕有海之孀妻张氏与其包衣崔尚金争讼主仆一案已审断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25 册，第 360 页。

三（sung san）、二小子（el siyao dzi）母子三人，闲散妇人伯齐赫（bocihe）、春香（cun siyang）、达司格（dasge）、何丫头、张大姐（jang da jiye）。分给哈尔萨：刘二（lio el）、小黑子（siyoo hedzi）、秃小子（tu siyao dzi）。还有一名叫老姚（loo yoo）之男，因年老，□（原档残缺）驱使。韩通事我在日分家，再无他言。中证：林东玉（lin dung ioi）、高成安（g'ao ceng an）。代字：袁师傅（iowan sefu）。在此人等面前分家。[①]（史料 3）

后来哈尔萨与色勒发生遗产纠纷后，宣徽院认定色勒为韩通事儿子，判令色勒与哈尔萨叔侄平分遗产：

但韩通事在日将家产分为两份给哈尔萨和赵氏一事虽是实，韩通事在日向户部诉色勒为己子一事亦是实。色勒与哈尔萨未分家同住一处，故应分家。故除赵氏自身与韩通事之闲散妇人外，家中现有男女、土地、房屋、牲畜等物分为两份平分。行文至佐领辛打里（sindari，时任盛京佐领），将家中各物平分为两份，抽签之后分与（二人）。赵氏及闲散妇人俱合于哈尔萨（harsa de kamcibukini）。[②]（史料 4）

在史料 3 中，韩通事将其闲散妇人作为奴仆分给妻子赵氏，而在史料 4 中，宣徽院的官员则在主持分家时将韩通事的闲散妇人从被分的财产和奴仆中除外。也就是说，韩通事生前自己所定的分家文书中，是把闲散妇人作为奴仆分给家庭成员，而后来宣徽院官员则将闲散妇人与韩通事的妻子同列为家庭成员，也就是在名义上成为了“被赡养的对象”。

宣徽院下达的判决经呈报总管内务府转送到盛京佐领以后，盛京佐领辛打里在回复总管内务府的文书中又提到了若干问题。其中的一个问题和前面提到的名叫瓦尔达的闲散妇人有关——哈尔萨和赵氏称，之前的诉讼和审理中都将瓦尔达遗漏，没有按照闲散妇人身份记入档案。盛京佐领遂向瓦尔达的父亲询问相关情况（即前述史料 1），并向总管内务府请示：

闲散妇人瓦尔达是作为闲散妇人之位分（sula hehei jergide obure），或是分入（他人之）份（ubu de dendere）……吾等不知，因请示下。[③]（史料 5）

此处两个重要的概念是 sula hehei jergi 和 ubu de dendere。jergi 有“等级”“类”之意，sula hehei jergi 就是“闲散妇人的位分”。ubu 意为“份”“份额”，dendere（原型 dendembi）为动词“分”“分割”，这句话中的 ubu 指财产继承时每个继承人分到的份额。因此辛打里在此处向总管内务府请示时提出的两个对立选项就是“将瓦尔达作为闲散妇人的位分”和“将瓦尔达分到某继承人（色勒或哈尔萨）的继承份额中”。虽然档案中没有具体解释“作为闲散妇人的位分”具体代表什么，但可以明确知道如果一名女子被确定为闲散妇人则不会被作为奴仆分给财产继承人。

对此，总管内务府和宣徽院则认为辛打里只问了瓦尔达的父亲就确认瓦尔达的闲散妇人身份是不妥的，指示辛打里等进一步调查确认：“着辛打里等详查讯问，若真是闲散妇人，仍作为闲散妇人之位分；若非闲散妇人，则分入（他人之）份（ubu de dosimbufi dendekini）。”[④] 辛打里等又询问了其他证人，最终确认了瓦尔达闲散妇人的身份。

由此可见，汉人社会中的“妾”和“婢”都无法完全对应旗人家庭中闲散妇人的概念。闲散妇人在身份上属于奴仆（这一点与“婢”相同），但在家主去世后的财产分割时，至少在官方语境中，闲散妇人不会像其他奴仆一样作为“家产”的一部分分给继承人（这一点闲散妇人的

---

① 《盛京佐领辛达里等为呈报遵文审理哈尔萨与色勒谁应承嗣一案事呈总管内务府》，康熙七年五月初九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10 册，第 167–168 页。

② 《总管内务府为盛京鄂博依佐领下哈尔萨控塞勒霸占家产一案已经奏准塞勒免议赵氏及诸女人由哈尔萨管理韩通事家产平分哈尔萨与塞勒等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七年七月初六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2 册，第 50–51 页。

③ 《总管内务府为盛京鄂博依佐领下哈尔萨控塞勒霸占家产案内韩通事之妾春香是否生有一子应出具保结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七年十月十三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2 册，第 73 页。

④ 《总管内务府为盛京鄂博依佐领下哈尔萨控塞勒霸占家产案内韩通事之妾春香是否生有一子应出具保结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七年十月十三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2 册，第 75 页。

地位与“妾”类似，高于“婢”)。但是，闲散妇人获得的真实待遇仍然值得疑问。首先，案件1中，在司法机关没有介入遗产纠纷之前，韩通事本来是在遗嘱中将闲散妇人作为奴仆分给了妻子赵氏的（见史料3)，说明在包括韩通事在内的一般旗人眼中，闲散妇人可能仍是和其他奴仆一样，可以分给继承人的。其次，本案中哈尔萨和赵氏是在获知宣徽院判决中“闲散妇人不分给继承人”（见史料4）这一原则之后向盛京佐领报告瓦尔达的闲散妇人身份的，这有可能是为了不让她被分给色勒的策略，至于哈尔萨和赵氏平时是将瓦尔达当作家庭成员对待还是当作奴仆驱使就不得而知了。这里也可以看出，一旦诉讼的当事人了解了司法机关判案的原则，就很有可能积极地利用这些规则来使财产分割的结果对自己更有利。

案件1中闲散妇人在财产继承中获得与妾相似的地位，这与前述苏成捷所论及的“清代与家主有性关系的婢可以获得地位提升”的现象有一致之处。苏成捷在论述清代家主与婢的关系发生的变化时，主要是从中华法的观念变迁和汉人社会内部的转型中去寻找原因的，而胡祥雨则在对“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例的考察中提出了其立法逻辑背后存在的满洲因素。正如胡祥雨的研究所启发的,《黑图档》中出现的有关闲散妇人的记录更进一步提示我们从旗人的家族制度与习惯法这一角度去审视清朝在家庭—性别制度的管理上出现的诸种变化。

三、闲散妇人的强制再婚

《黑图档》中也可见到家主死后闲散妇人被强制嫁给奴仆的例子。案件2是正白旗苏柱（suju）管领下人吕友海（lioi io hai）死后的遗产纠纷，而成为纷争焦点的是吕友海的闲散妇人伯海色（be haise）所生的三小子（san šose）的身份。吕友海于康熙十年四月身故，而三小子生于第二年春。三小子三岁时，伯海色被吕友海的正妻李氏（li ši）嫁给奴仆萧善友（siyoo šan io)。

康熙二十年，吕家人围绕三小子的身份发生了纷争。吕友海的女儿和女婿王四（wang sy）声称三小子是康熙十一年三月出生，不是吕友海的儿子，而是伯海色与其他男子通奸所生。但是经过盛京户部的审理，其他人都作证称吕友海生前伯海色已经怀孕，而三小子生于康熙十一年二月初一，是吕友海的亲生儿子。[①] 最后，盛京户部没有采信王四夫妇的主张，做出了如下判决：

> 定例（toktobuha ba)：“若闲散妇人嫁人或卖与人，其所生之子不得为嗣。”（sula hehe be eigen de bure, uncara oci, banjiha jui be enen oburakū）但并非吕友海在日（将伯海色）嫁人，吕友海死后，其妻李氏将夫之闲散妇人伯海色强嫁与陪送女儿之奴仆萧善友。故不可依定例议……故以三小子为吕友海之嗣，继承家产。[②]（史料6）

此处出现的“定例”不见于《大清律》和康熙《刑部现行则例》，而类似的规定却见于当时清朝在外藩蒙古实行的法律（以下统称“蒙古法”）中：

> [顺治]十八年（1661）题准，外藩蒙古人身殁无嗣者……如抚养妾生子为子者，其生子之妾，不得嫁卖。如嫁卖，不准为子。[③]（规定1）

此条康熙《大清会典》中的规定并没有出现在康熙六年和康熙三十五年的《蒙古律书》中，但出

① 《盛京户部为包衣吕有海之孀妻张氏与其包衣崔尚金争讼主仆一案已审断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康熙朝《黑图档》第25册，第352–361页。

② 《盛京户部为包衣吕有海之孀妻张氏与其包衣崔尚金争讼主仆一案已审断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康熙朝《黑图档》第25册，第362–363页。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145《理藩院》。

现在乾隆和嘉庆年间施行的《蒙古律例》（汉文版和蒙文版）中[①]：

若养侍妾所生之子为子，则生子之妇不得嫁夫售卖。倘若嫁夫售卖，则不准养之为子。[②]（规定2）

若将通房女人所生之子为子者，其女不许嫁卖。若嫁卖，其子不许留养。[③]（规定2’）

sula em-e-eče törügsen köbegün-i köbegün bolγan tejigebesü köbegün törügsen sula em-e-yi er-e-dür ögkü ba qudalduju ülü bolumui. kerber er-e-dür ögkü ba qudalduqu bolbasu tegüeče törügsen-i köbegün bolγan tejigejü ülü bolumui. [④]（规定2’’）

规定1、2、2’中的“妾”“侍妾”“通房女人”在对应的蒙文本中为sula em–e，与之对应的满文正是sula hehe即闲散妇人，因此史料6中所引“定例”正是蒙古法中的规定1。满文中的“定例”（toktobuha ba或toktobuha kooli）多指蒙古法或入关前的满洲法中的规定。[⑤]从案件2当事人的姓名来看应该不是蒙古人（是汉人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可以认为规定1在当时也适用于八旗包衣组织中的满洲人和汉人。

当然，在没有看到蒙古文档案中sula em–e相关案例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蒙古语中sula em–e的意思是否与满语的sula hehe完全相同，换言之，现阶段我们还无从确定蒙古家庭里sula em–e的性质是否和满洲家庭里sula hehe的性质完全相同。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案件2这一包衣旗人的案例适用了一条存在于蒙古法中的规定。

另外，由于缺乏入关前的法制史料，无法确定这条法律来源于蒙古法还是满洲法，因此关于这条规定的法源，有三种可能性：（1）满洲法的“定例”中受蒙古法影响，直接援引自蒙古法的内容；（2）满洲人的传统法在清征服蒙古后适用于蒙古人；（3）满洲法和蒙古法中关于闲散妇人的这条规定从一开始就是共通的。但无论如何，在闲散妇人所生之子继承财产及闲散妇人再婚的问题上，清初满洲人与外藩蒙古人适用相同的法律是可以肯定的。

但是，案件2中盛京户部虽然引用了这条“定例”，但最终没有按照这条定例来判决。在盛京户部的官员看来，因为伯海色的再婚不是主人吕友海生前决定，而是主人死后被其妻强行婚配，因此不能适用“闲散妇人再婚则其所生之子失去财产继承权”的规定。可见从案件2的判决看来，在司法官员的观念中，“闲散妇人再婚则剥夺其所生之子财产继承权”的情况仅限于主人生前亲自将闲散妇人嫁卖的场合。

规定1在当时适用于满洲人和外藩蒙古人，从其内容来看，将家主的闲散妇人或妾（asihan sargan）嫁与别人或售卖应该是满洲和蒙古社会中经常发生的现象。在《黑图档》其他的案件中就有死者亲属将死者之妾再嫁的例子。康熙二十八至三十一年的案件3中，因打里（indari）死后，其弟辛打里（sindari）将因打里之妾嫁与家人佟大（tung da）。后辛打里身故，因打里与妾所生之女和辛打里的儿子查尔泰（cartai）围绕因打里的家产和奴仆归属发生纠纷。[⑥]在慎刑司的判决中涉及对因打里之妾嫁与佟大一事的处理：“因辛打里将与其兄生女之妾（asihan sargan）作为奴仆嫁给佟大，辛打里应议罪。因辛打里已身故，故不

---

① 关于《蒙古律书》和《蒙古律例》的版本，参见岛田正郎：《清朝蒙古例の研究》，创文社，1982年；达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与〈理藩院则例〉的关系》，《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蒙古律例·回疆则例》（嘉庆十九年刻本）卷2，第7b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88年。

③ 《蒙古律例》卷2，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大木文库本，嘉庆年间抄本。

④ Батсүхийн Баярсайхан, *Монгол Цаазын Бичиг (Харьцуулсан судалгаа)*, Эдмон, 2001, p.190.（原本为蒙古国中央档案馆藏乾隆五十四年前后的刻本，参见达力扎布：《〈蒙古律例〉及其与〈理藩院则例〉的关系》）

⑤ 参见王天驰：《顺治朝旗人的法与刑罚》，《国学学刊》2018年第3期。

⑥ 关于此案详情，参见王天驰：《康熙朝における盛京地方内務府包衣の家族制度——『黒図檔』の相続案件を中心に》，第256–261页。

议。”[①]（史料 7）可见此案中慎刑司认为将死者之妾嫁给奴仆的行为不妥，是应该被处罚的对象。而在案件 2 中，关于伯海色的再婚本身是否妥当，盛京户部没有做出判决，而是将其交由盛京刑部议处，但《黑图档》中没有查到盛京刑部的判决。[②]

四、小结

综上所述，“闲散妇人”作为与家主有性关系的女性家奴，其地位无法用汉人社会中“妾”或“婢”的概念来笼统概括（或许规定 2’中“通房女人”这一译语最接近闲散妇人在旗人家庭中的地位）。闲散妇人的家奴身份应该更接近于“婢”，但关于财产继承时闲散妇人的地位，民间习惯与官方的处理标准似乎有不一致的情况。在案件 1 中平民有将闲散妇人与其他奴仆一样作为家产分给被继承人的倾向，而司法官员则倾向于不将闲散妇人作为奴仆分给其他继承人，而是将其与死者之妻并列作为家庭成员，名义上成为“被赡养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闲散妇人的地位更接近汉人社会中的“妾”。《大清律》中没有关于闲散妇人的专门条款，在此案中司法官员判决的法理依据应该来源于满洲人的习惯法。而另一方面，在旗人社会中存在着家主死后强制闲散妇人再嫁的现象，而官方在处理相关问题时所依据的法源则与蒙古法相通。蒙古法规定被嫁卖的闲散妇人之子没有财产继承权，但案件 2 中司法官员在解读条文时却又加了限制条件，认为家主死后被其亲属强嫁的闲散妇人所生家主之子仍有继承权。可见康熙时代地方官员处理有关闲散妇人的案件时所依据的法律来源庞杂，在解释法律条文时也有较大的模糊空间。

关于旗人家庭中闲散妇人的地位，本文只以几个典型案例来作为考察对象，并且尚未发现有案例涉及闲散妇人在刑案中比照妾还是婢处罚这一问题，因此，闲散妇人的法律地位这一问题还需更多史料支撑。如果苏成捷所阐述的“身份表现”原则到“性别表现”原则的转型之说可以成立，主人与闲散妇人的关系在康熙朝以后如何变化，特别是在雍正年间规定了主人为婢女婚配的义务之后，闲散妇人在旗人家庭中的地位又发生了怎样的变化，都是未来值得进一步思考的课题。

---

① 《慎刑司为审给查尔代与梁四之妻互讼买卖人口案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5 册，第 257 页。

② 《盛京户部为包衣吕有海之孀妻张氏与其包衣崔尚金争讼主仆一案已审断事咨盛京佐领》，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康熙朝《黑图档》第 25 册，第 363 页。